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湘潭电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中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湘潭电化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以及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为湘潭电化的控股股东，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为湘潭电化的控股子公司。

因生产经营需要，湘潭电化及控股子公司靖西电化拟接受电化集团的拆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湘潭电化拆借 2,000 万元，靖西电化拆借 3,000 万元。该项资金由电化集团一次发放，湘潭电化及靖西电化可分次偿还；拆借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以及实际使用天数，按年利率 5.0% 计算资金使用费。

目前，湘潭电化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资金需求较大，接受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问题，有利于公司及靖西电化持续发展。考虑到电化集团取得上述资金已支付一定的费用，故需向电化集团支付一定的资金使用费，该资金使用费率未超过目前公司及靖西电化融资利率水平，本次交易

公平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新乔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59 万元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1847136379

经营范围：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 3,124,409,397.64 元，净资产为 801,437,085.66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5,942,922.59 元，净利润为 -38,561,992.76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 2,552,071,802.70 元，净资产为 799,386,362.47 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0,732,912.87 元，净利润为 101,317,369.13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电化集团为湘潭电化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102,002,8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1%。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湘潭电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湘潭电化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将缓解湘潭电化及靖西电化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军

王兴川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